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,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)制訂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」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,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議通過, 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。

- 二、本院專任(專案)助理教授(含)職級以上教師,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(以下簡稱本研究 獎勵金)。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,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 相符。
- 三、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、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:
 - (一) 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
 - 1.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

類別	分級標準	級別	最高敘獎點數
SCIE期刊	Impact Factor 前3%	A+	15
	Impact Factor 4~10%	A	10
	Impact Factor 11~25%	В	7
	Impact Factor 26~50%	C	4
	Impact Factor 51~80%	D	2
	Impact Factor 超過	Е	1
	80%	E	
SSCI期刊	Impact Factor 前30%	A	15
	Impact Factor 31~60%	В	10
	Impact Factor 61~90%	C	6
	Impact Factor 超過	D	4
	90%	D	
AHCI期刊	不分級		10
ECONLIT期刊	不分級		3
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	第一級	A	8
	第二級	В	5

- 2.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(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/說明),每篇敘獎1~2點,此類論文 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。
- 3.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,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。
- (二)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、專章(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/說明,若因情況特

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,由系、院教評會酌予敘點。)

1.類別與敘獎點數

類別	敘獎點數
專書	5 ∼ 15
專章	1~5

- 2.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,敘獎15點;學術論著專章作為升等 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,敘獎5點。
- 3.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(或一篇論文)之作者時,僅得以一個章節(或一 篇專書論文)提出申請。
- 4.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,應檢附相關說明,且不得重覆敘點。
- 6.教科書不予敘點。
- (三)經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,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,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,每本敘獎1~10點。
- (四)文學創作及藝文(含戲劇、音樂、藝術)公開展演
 - 1.類別與敘獎點數

類別	敘獎點數
文學創作專書(含單篇集結),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	4~10
文學創作單篇,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	1~3
全國(含直轄市)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藝術作品公開展演	3~5
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、音樂、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(同學年度)	加計至多5點
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、音樂、藝	國內至多5點
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(不同學年度)	國際至多10點
經公開展演戲劇、音樂、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,經專業出版社正式 出版者	1~3

- 2.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,應檢附相關說明,且不得 重覆敘點。
- 3.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,計點至多兩次,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。
- 4.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(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之加計部分),歷年累計至多20點(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)。

(五)研究與產學計畫

1.類別與敘獎點數

類別	任計畫職務	敘獎點數
大型 (如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)計畫	總主持人	5
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	總主持人	3
大型、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	子計畫主持人	1
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	主持人	1
產學合作計畫(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	主持人	1

獎一次)

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(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)。

- 2.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(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)始得申請敘獎。
- 3.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。
- 四、上述研究績效(不含研究型計畫)為多人合作者(受指導之學生除外),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術論著專書、專章(不含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)、具學術價值之 經典譯著,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,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其他研究績效
 - 1.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

作者類別	敘獎方式
唯一通訊作者	獲全部點數
無通訊作者之第一作者	獲全部點數
多名通訊作者之一	<u>點數</u> 通訊作者人數
有通訊作者之其他作者	<u>點數</u> (通訊作者人數*2)+1

2.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,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無通訊作者之第一作者時,僅能由該類作者提出申請,敘獎方式參照上述「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」相關規定。否則由校內作者人數(均為其他作者)依以下敘獎方式均分後採計。

作者類別	敘獎方式
有通訊作者之其他作者	<u>點數</u> (通訊作者人數*2)+1
無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 本校教師之其他作者	點數 作者人數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概依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,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。